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5年6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月1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7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6條)
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第6條及第12條)
104年6月4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第6條及第12條)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第6條及第12條)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全條文及附則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組織名稱、職稱變更)
109年12月08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第11條)
110年6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第11條)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條文，除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自112年2月1日生效外，其餘條文溯自111年8月17日施行)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6條、第9條)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6條、第9條)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使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職涯適性發展、建立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等多元升等機制、營造教師多元適性發展之環境，並明確規範聘任及升等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位階及立法定義)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立法授權得訂定聘任及升等審查子法)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各單位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利益迴避條款及審查過程保密、公正之要求)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處理過程中，涉及學術專業判斷之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該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由當事人舉出原因及事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暫時停止相關議案之審議程序並即時對迴避之申請作出決議，於決議後續行審議相關議案。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提供送審人經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外，對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身分、評審意見等，一律保密不公開。

資格審查過程，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規定處理。

第五條 (教師分級聘任所具資格)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其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所定資格：

(一) 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

本校教師聘任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教師初聘作業：

- （一）各學術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考量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經擬具徵聘專任師資員額申請表，詳列單位員額運用、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等，於送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料，並應公告於本校網頁、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求才訊息。
- （二）專任師資徵聘第一次公告應有十四日以上之期限，之後每次延長公告期限應至少七日以上。

二、新聘教師審查程序：

- （一）各學術單位擬聘人員如持國外學歷者，境外學位或文憑，應依審定辦法及相關採認辦法等規定，填具「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紀錄」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二）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為原則，各學術單位辦理初審前，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辦理擬聘教師教學研究理念發表，邀集本校教師共同與會，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提教評會進行初審。各學術單位聘任審查前，如有邀請系外、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各類遴選評比或推薦等預審事宜者，應事先提請各該教評會同意並專簽報准後，方得實施。
- （三）各學術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併同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含學經歷或專門著作等成績）列冊，提送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 （四）經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含其餘未擬聘之應徵教師基本資料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學院擬新聘院屬教師，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 （五）擬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決審前，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定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審查結果四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則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提校教評會審議，俟決審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
- （六）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改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以非撰寫學位

論文方式取得學位者，得以相當學位論文之學術研究成果辦理外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

三、教師續聘作業：各學術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相關評鑑結果，將教師續聘名單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院級教評會將續聘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第七條（聘期及不續聘、停聘、解聘）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並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一、初聘：指合格專任教師接受本校第一次聘書者，聘期為一年。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續聘：指專任教師經本校初聘後，在本校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繼續接受聘書者，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三、長期聘任：指具下列資格，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通過者，聘期為五年：
 - （一）教授或副教授經續聘三次以上，其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成績優良。
 - （二）國際知名之學者已具教授資格，且有重要專門著作。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成績優良及第二目所定國際知名學者、重要專門著作之認定基準，另訂定辦法。

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教師不應聘及辭聘之程序）

教師於聘約期滿後擬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學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人事資料。

第九條（教師申請送審條件、受理送審期程及送審未通過之處理）

本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當學期須有實際授課事實，始得辦理送審。
- 二、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複審或審定，並請頒教師資格證書，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得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得改由借調學校辦理送審。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申請升等審查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應依本校升等審查作業日程表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教師已逾作業日程表程序提出申請者，其升等生效日均自下一學期生效。

第十條（不得申請升等送審）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送審：

- 一、專任教師到校連續服務未滿二年。
- 二、當學期未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 三、向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所定期間。
- 五、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向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一條（升等年資之計算）

本校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升等審查，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日（7月31日或1月31日）止：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年資，依各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各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該境外學校應符合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文件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按送審人經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前項應具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或當學期無實際授課事實者，均不得受理送審。

第十二條（升等評審項目、評審合格基準）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並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並作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各項評審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 一、研究：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著作送審，其研究成績之審查範圍與基準、評分項目及權重等，按各該送審類別分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辦法附則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教學服務：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項目、計分比重及計分方式等，應另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第十三條（申請審查類別、審查範圍與基準）

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且當學期已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具資格條件，就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類別，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申請升等送審：

- 一、教師在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三)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前項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之成果申請升等送審者，送審前，研究成果須另依本辦法附則辦理要件審查。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送審者，應於第一級教評會審查前，出具將公開出版發行之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或各該附表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送審代表作）

教師擇定送審之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送審著作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專業審查程序與方式、低階迴避原則、公正保密、資料保管）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並建立外審制度，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學院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若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得依所屬專業領域遴薦實務界已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不得低階高審。

各該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案件，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前項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學術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並對於教師資格審查過程、審查人身分、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

遴薦選任外審委員應遵守專業、公正、保密及迴避原則，不得低階高審，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資格者，優先選任遴薦。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評審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副教授級之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

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評審之決定，應詳載於會議紀錄，各類文書與資料均應妥善保管。

第十六條（初審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初審作業，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任教年資、學歷等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嚴謹查核，先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量，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之決定。
- 二、送審人教學服務成績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就研究成果之送審著作，進行送審要件形式審查，送審人另得提出三位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送審要件審查通過後，該送審著作應提送外審評定。
- 三、經初審評審通過者，系級教評會應將教學服務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審申請表等審查資料、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連同送審著作及迴避名單併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第十七條（複審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複審作業，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院級教評會對於初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仍應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嚴謹查核，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學歷等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經充分討論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之評量決定。

- 二、研究成績之評審，先進行送審著作形式審查，送審要件審查通過後，該送審著作應提送外審評定。
- 三、院級教評會應統籌建置所屬資格審查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並經系級教評會遴薦、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以供選任與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專長相符且具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
- 四、經複審評審通過者，教學服務評審成績、初審、複審歷次會議紀錄、送審申請表等審查資料、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連同送審著作、迴避名單等，併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八條（外審及決審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升等審查決審作業，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經複審評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決審前，應辦理送審著作實質外審作業，由校教評會推舉三人組成遴選小組，自院級教評會統籌建置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內，選任與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專長相符且具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十五人以上，並以隨機抽籤方式排定邀審順序。
- 二、外審以一次為限。屬認可學校自審案件，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非屬認可學校自審案件，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著作外審結果應併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三、送審著作外審期間，應將送審著作連同升等審查案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校教評會委員先行審閱送審要件。
- 四、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就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評審，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校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六、經決審審議通過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或核發證書。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及所屬學術單位；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外審意見疑義處理）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教評會遴聘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舊制講師沿用舊大學法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之救濟告示義務及不服升等結果之申復與迴避原則）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及救濟提起之期限。

專任教師對教評會所為決定有疑義時，得先循校內救濟途徑提出不服；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若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專任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其校內救濟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申訴：

一、對系級、院級教評會所作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得提出申復：

（一）申復人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據具體事實及有關佐證資料，以書面簽署並填具申復書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教評會委員處理申復案。曾參與審議決定該升等案或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三）處理申復案應就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查核與討論，並予申復教師到場陳述意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該學術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列席說明。經教評會作出具體結論，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正式書函通知申復人及所屬教評會，經認定申復有理由者，送請教評會重行審查，申復無理由者，並教示救濟方式。

二、對校教評會所作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得提出申訴：

（一）申訴人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書面簽署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應敘明具體理由，認定申訴有理由者，

送請校教評會另為審查。
編制外專、兼任教學人員之救濟，各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報部審查期間任用職級、審定後追溯年資及送審著作公開）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案件，於報請教育部審查或請頒證書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俟教師證書頒發後，依審定資格起資年月追溯改聘，並換發聘書、補發薪資待遇及超支授課鐘點差額。

送審人教師資格經審查合格，應備妥送審著作(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創作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等)二份送交人事室，並統一交由本校圖書資訊處公開及保管。

第二十三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舉發）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經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下稱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應即進入違反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並依審定辦法、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處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舉發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為維護學術尊嚴，未經查證屬實前，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秘密方式為之。案件處理審議過程，舉發人不得擔任審議決定之委員，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第四條規定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請迴避；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送審人、舉發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書面舉發後，應移由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理，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審議認定，並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舉發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舉發人及送審人。但舉發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第二十五條（送審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成立）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舉發送審人涉及下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

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辦理。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二十六條（資格審定後違反學術倫理成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舉發涉及前條第一項違反學術倫理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違反學倫成立得免執行不受理處分）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權責）

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

學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九條（舉發案再行審查及濫行檢舉之評議）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之校教評會或教育部審議。

再次舉發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舉發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由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等規定予以評議。

第三十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專、兼任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所訂有關法規及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修正生效前已受理升等案辦理法源）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審定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繼續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十二條（修訂程序）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